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实施要求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

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